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调味品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酱油卫生标准》（GB 2717-2003）、《酿造酱油》（GB/T 18186-2000）、《配制酱油》（SB/T 10336-2012）《食醋卫生标准》GB 2719、《酿造食醋》GB/T 18187-2000、《 配制食醋》SB/T 10337-2012、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 3 号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油类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铵盐（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2.食醋检验项目包括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阿斯巴甜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3.香辛料类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罗丹明B、苏丹红I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III、苏丹红IV、戊唑醇。

4.火锅底料检验项目为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蒂巴因。

二、乳制品

1. 抽检依据

 乳制品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》（GB 19644-2010）、卫生部、 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 乳制品检验项目为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、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铬（以Cr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M1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菌落总数、水分。

三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1. 抽检依据

薯类和膨化食品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GB 17401-2014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薯类和膨化食品检验项目为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)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水分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菌落总数

四、保健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BJS 201710 《保健食品中 75 种非法添加化学药物的检测(2017 年第 138 号公告发布)》;BJS 201710《保健食品中75 种非法添加化学药物的检测（BJS 201710）(2017 年第 138 号公告发布)》标准、法律法规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保健食品的抽检项目包括氨基他达拉非，伐地那非，豪莫西地那非，红地那非，硫代艾地那非，那红地那非，那莫西地那非，羟基豪莫西地那非，他达拉非，伪伐地那非，西地那非等。

五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蔬菜制品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酱腌菜检验项目包括阿斯巴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纽甜、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 蔬菜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